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種

王雲五主編

近東古代史

(上)

著 斐德 勒摩

譯 民建陳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文

社會組織之三期

(一)

於本叢書前數卷中吾人數遇社會要素問題而即加以討論；今則有意對付此一問題且似與之搏鬪者然。本書主要之目的即在以社會要素說明歷史也。

夫研究社會要素及此種要素之職務乃歷史之所有事，而社會學乃一種歷史的學科，既從歷史取得材料之後即從事研究而以研究所得畀歷史——此固吾人所深信不疑者也。吾人非不知由某派思想觀之追問歷史包括社會學抑社會學利用歷史而超於歷史之上似屬無謂；吾人以爲

此種見解不無錯誤。良以過去之解釋隨吾人視社會學爲一種最能解釋歷史之科學或一種多少可以說明歷史——甚至頗能說明歷史——但非獨能說明歷史之科學而異也。

從嚴釋義，慎重劃界，則社會學本質上似係研究與有機生活上之機能相當之社會生活上之制度；似係研究各種社會之結構；最後似係研究機能與結構間之關係及數種機能間之相互關係。社會學乃抽象的及比較的，因社會學將空間及時間上各點之歷史要素隔絕而比較之也。社會學精研此類要素之後得到一系必然之法則或法則以供歷史之用。社會學劃出人類進化之一重要要素——社會組織——而研究之；社會學并不否認其他要素之存在。社會學對於歷史的綜合爲一種絕大之貢獻；其自身并非一種歷史的綜合也。

社會學家中有對其學科懷抱一種較爲偉大之概念而恢復哲學上某某數種之錯誤者；吾人應將其區別。有與以一種過於寬泛之性質且合併龐雜之要素而不確切限定社會要素者。反之，有已詳細限定社會要素之性質，但又過於重視此種要素而欲以之說明一切者。

實證社會學之基礎係法國派所樹，而涂爾幹（Durkheim）實爲之首，且在過去二十五年間

乃該派唯一之領袖也。(註二)夫此偉大之學者對其門徒有極大之影響而獨不能對於門徒以外之人發生同一偉大之影響如其所應發生者，且亦不能使社會學終成一種科學，固吾人所不勝遺憾者也。吾人深信其所以不能完全成功乃因其哲學的傾向，因此哲學的傾向——縱彼希望有一種實證科學——彼遂誇張，或勢將誇張，社會要素之重要。但此種誇張或與彼個人對於實證科學所抱之概念過於武斷有關。蓋由涂爾幹觀之，個人認可行動乃反科學的；吾人應藉社會的必要儘量推廣客觀方面之說明；若其餘須從個人方面說明，則吾人仍應懷抱將來能以社會要素說明之希望，甚至能以社會要素說明之願望。吾人須知科學狂或純粹科學狂至為危險；科學不負服從概念之義務，只求適應事物之本性也。

(註一)關於涂爾幹請參閱凡得利(Vandryes)之語言(Language)序言第一五頁及吾人所著之歷史的綜合(Synthèse en Histoire)第一二四頁——七頁。德斐先生(M. Davy)曾於一九一九年三月至四月及一九二〇年一月至三月玄學及倫理學雜誌(Rev. de Mét. et de Moral.)中發表論文數篇討論其人及其著作，而法國及外國大哲學家辭典(Les Grands Philosophes Français et Étrangers)亦有涂爾幹一卷。

吾人曾謂涂爾幹每於其著作之中對其自身所為之假定為種種之保留，且既以「無疑」二

字對現實爲種種之讓步矣，又立以『但』字收回其所爲之讓步，（註一）吾人承認社會學家自有權利儘量推廣社會方面之說明，且爲科學之利益起見亦應儘量推廣社會方面之說明；但吾人要求作者正式承認有不能利用社會要素說明之情形而應委諸現實之複雜者。雅愛真理，涂爾幹氏，雖其內心之信仰未必變更，雖其所言有時仍逾越其所提出之證據，於其最後一種著作之中非無慎重之言。『吾人應問個人中之超個人者是否由於此經驗上超個人之實物——社會——而來。其實無人能言此類說明可以推至何種程度，無人能言此類說明性質上能否消除一切問題。但事前亦不能限定範圍使人不敢有所逾越，所需要者即證明假設，即以極合理之方法證明假設而已。此即吾人所試爲者。』（註二）

（註一）見歷史的綜合第一七〇頁，一七四頁，一九八頁。

（註二）見宗教生活之簡單形式（*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卷末最後數行。

吾人之同僚德斐先生實較涂爾幹派中任何一人爲能保持一種慎重之態度。德斐最近發刊其名著信誓（*La Foi jurée*），作爲說明契約關係之成立之一種試驗；（註一）此種試驗（此語

用於此處含義頗爲特別）在以人種學說明偏僻之地方并補充歷史上所缺之中間形態（missing link），在於研究所謂原始人民之時探求種種制度之起源，而此種種制度歷史固表示其已甚進步者也。夫將人種學上之資料與歷史上之流風遺俗參稽互闡，則有趣而又正當之假設自得成立。本書第一篇卽本此計畫表示吾人所能期望於此一方面者究竟如何也。

（註一）見該書第一四頁與第一八頁。

但由少數人觀之，以原始社會爲根據之學說實與社會要素獨佔優勢之學說——若非社會要素獨佔優勢之信念——有關；而由歷史的綜合之觀點略述原始人類及社會起源之問題似屬必要也。

（一）

德斐先生慎用『原始』二字，其所研究之澳洲人或印第安人爲原始乎抑爲退化乎？彼等尙在幼稚時代乎抑重返於幼稚時代乎？德斐先生提出此一問題，但不解決之。（註二）其實此點雖應

予解決，但無人反對於該民族之制度中搜求種種狀況在理論上準備而又說明歷史上此種制度者。德斐先生目前工作之範圍卽以此爲限。

(註一)見信誓第一六頁，第三〇頁。

但當吾人謀說明全部人類進化并欲就其重要之要素加以說明之時則此輩蠻民之爲原始爲退化非無關緊要之事也。此一問題非不重要。蓋若不先應付此一問題而以之爲研究原始人類之社會組織之起點，則難保無獎勵他人推崇社會的束縛爲原始的及直接的之危險，而此種社會的束縛在此類人羣之中固甚有力，固甚顯著者也。吾人深疑涂爾幹及其謹嚴之門徒縱不因迷信社會要素而專門注意原始社會，然至少亦因此類社會之性質而覺其迷信之已證實也。(註一)

(註一)參閱本書第三篇。

『原始人民』非皆退化之人也，但吾人有不可忘者彼等負有一種不變之傳統。各種情況——就中尤以地理上之情況爲最有關係——使其置身於文化潮流之外，故吾人將見彼等之出現於人類歷史舞臺上爲期較晚。在地球發現之過程中當文明民族征服新世界之時，各該民族——

社會組織及智識活動之長期努力之繼承人——到處與此輩『不文明』之民族接觸，而此類『不文明』之民族因遼遠及孤立兩種關係於俗事上膠着固定。雖然，吾人不可設想此輩人民因與大路隔絕而又不知共同努力遂長處於純粹原始狀況之中。龐培（Pompeii）之生命賴維蘇威火山（Vesuvius）之灰燼不受時間之影響。野蠻人亦曾經過時間；而時間上之不變又與『無時間之不變』有所不同也。

所謂原始社會與最完備之動物社會有相似之處，蓋即組織上之剛性是也。『個人自呱呱墮地之頃即係其所屬之羣體之犯人，羣體以其所有之風俗、信仰及生活方法加諸其身，羣體迫其要特定社會中之女子爲婦。本羣體分子間之利害一致推及於各方面』。（註一）羣體中一人有過則全體人員皆應負責，子孫應對其父祖之過失負責，財產亦具有一種社會的性質。衆人共同參加之典禮其目的即在於保證羣體之繁榮。社會關係堅硬而生活因囿於各種制度之小範圍內似變爲機械的；不但個人活動受社會之束縛，即其思想亦受社會之束縛——且其受社會之束縛也并不較其受制於遺傳爲輕。今若置外觀於不顧而謂野蠻人之性質及態度并非絕對相同，然其中之創

造性與創議力則皆減至最低限度。即如澳洲少年經長老引進之後即須遵守種種法則及技術，而累代遵守此類法則及技術即足以保證其效能。『就生人記憶所及無人謀改事物之現狀者』。於此小社會之拘束的及機械的生活之中個人並不較袋鼠爲有創議力。舉凡先見也，未雨綢繆也，個人創造天才之有力刺激也，其精神皆未之有。『就此一方面而論，其所處之地位實與日夕與之爭存之其他生物平等也』。(註二)

(註一)參閱一九二一年三月布魯塞爾大學雜誌中克勒格林革(R. Kreglinger)所著之初民心理(La Mentalité primitive)一九二一年七月薩爾味社會學院雜誌(Revue de l'Institut de Sociologie Saloy) 第104頁——六頁。

(註二)參閱伊凡尼斯基(Native Ivanitzky)所著之原始澳洲人之制度(Les Institutions des primitifs Australiens)文見薩爾味社會學院雜誌第一七八頁，一八八頁及一九二頁參閱凡溫(Van Wing)所著之Etudes Ba-k ngo, Histoire et Sociologie。關於原始社會社會學年刊(Annuel Sociologique)所收之材料至爲豐富。

吾人不至過分重視時人使用『原始』二字不甚確當而令人迷誤之事實。人種學家中關於此點曾作下列一類之保留者日多一日：『不文明者真係原始乎？以此語稱述彼等寧非文字上一

種真正之錯誤乎？誠以此語雖至寬泛，然實含有在先之意，含有彼等較吾人尤近於今人必曾經過之一種狀態之意，因而獎勵吾人於此類野蠻環境之中搜求一種發展之起點而吾人今日之文化即此種發展之最高峯者。彼等確不如吾人之有教育，確較吾人爲質樸，亦較與自然接近；但謂彼等亦未進化則尙未證實；彼等或係退化之民族，且就大多數情形而論如 *Pigmies* *Papua* 確係退化之人也。但若無正確之證據而遽假定人類之進化往往到處相同而同在一直線之上，其較爲順利者則於進化路上前進少許，其他則落後而止於最初階段，但全部人類悉遵同一之路途前進而歷史家可標識後進所佔之各點而詳細重定此全部路程則亦疏忽之至者也。（註一）

（註一）參閱克勒格林之初民心理第一〇四頁，參閱凡溫之 *Etudes Ba-kongo, Histoire et Sociologie* 中對丹茲氏（*de Jonghe*）之序文。

讀者當知使原始二字所包含或暗示之成見悉予屏除，則關於下等社會之綜合有雙重問題發生。下等社會所呈之固定形式——而藉此類固定形式吾人得以推斷社會進化之大要——常表示一必經之階段乎？或反之，在某數種情形之下又爲變則，爲退化現象，或至少爲特質乎？就他

方面言之，其間所有之一種社會關係果係原始狀態之一種正確寫照乎？以吾人觀之，關於此一點答案反而非正。所謂原始社會因特殊狀況之關係而繼續至於吾人今日者并不代表社會組織之起源而乃社會組織之第二期。根據可以觀察之社會及心理學所供給之材料社會曾經過三期之假設確有理由，而在此三期之中上述所謂原始社會乃中間一期也。

吾人所用之名詞足以充分表示吾人絕對不謀解決社會起源之隱晦問題。吾人力求不以大膽之主張破壞本書之試驗性。而吾人注重「社會」以便於抽象研究所得之理論的進化與有史社會之複雜的進化間為一種明晰之區別云。

(三)

社會——如歷史之所詔示吾人——乃一種獨特之實物誠無容疑；社會有其自身之性質及法則。但吾人能承認此實物出現之時即已完全形成乎？社會由個人組成。個人在社會上之地位如何乎？個人在社會上倚賴之程度又如何乎？若此種倚賴曾經變化，則其變化之程度又如何乎？此皆

社會學上之大問題也。(註一)

使社會組織之最初形式——最初之羣體——非吾人所及見，而吾人又不可杜撰一篇賦源的故事，則此種組織之原理應於他處求之，而不可於個人求之，不可於個人之社會本能求之，誠不可信也。

爲了解社會之發生起見，吾人應明白區分遺傳及模仿之機械的效果——凡社會原素分散者則此類機械的效果即產生羣體之類似或雷同——與社會本能之積極的效果。後者產生利害一致之心，而利害一致之心漸聯絡同者爲一種密切而又永久之合作。(註二)此種有力之動機——同類相吸——在一切動物之中多少活動。(註三)此可視爲生存上基本原理之一種表現，鼓勵生命之傾向之一種表現——即物質自身之一種表現可無疑也。(註四)合許多個體而後一種較高之個體有形成之勢焉。

(註一)參閱費布夫之歷史之地理的導言 (Febvre's *A Geographica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之序文。

(註二)若用對拉布拉士 (Vidal de Lablache)之巧語當謂於散漫之人類中產生凝縮之核心。

(註三)見歷史的綜合第一〇一頁，一二八頁，及一六二頁。

(註四)全上第一五五頁——九頁及吾人所著之文化史叢書前數卷之結論。

但個體一語不可使吾人發生誤會。夫個體乃指一種生存方法，一種變動之性質，而非一種實在物前人之言。構成社會個體之要素其結合方法非如『構成高等動物之無數小生物』。彼等成立一種團體，而其成立團體也非由於一種契約，而乃由於上述社會本能之刺激，但亦知互助及因互助而生活充實之種種利益耳。個人主義非『人類所固有』，但社會在時間上并不先於個人；賴適當之意識狀態社會始由個人組成。社會與心性 (psychism) 之進步不可分離；亦猶心性有充實生活之勢焉。(註一)

(註一)見厄斯皮那 (Espinass) 所著動物社會 (Les Sociétés Animales)。

然則社會組織有一最初時期矣。此時單位正在空間及時間上形成，此時個人之發展促其形成。若人科動物而係社交動物，係由已是社交動物之種類產生，則吾人當知手與語言——全係人類之發明物——如何足以助長社交性質——蓋一方面則增加交通及統一之手段，他方面則容

許個人之分化及分工，(註一)終則創造一種複雜的利害一致關係（即涂爾幹稱爲有機的利害一致關係者）。（註二）

（註一）參閱狄摩根（de Morgan）所著之史前人類（Prehistoric Man）及凡得利之語言兩篇序文。

（註二）見涂爾幹所著之社會分工論（Division of Social Labour）。

此種說明當人類估量各種頌揚社會本能而其時『靈魂之融合』（註一）暫時實現之危機之重大時更可使入徹悟。在各種情形之下，在不斷與有生命及無生命之物奮鬥之時，在強迫的及自動的遷徙之時，劇烈之情緒——人人皆有之恐懼與喜悅，共同之慾望——創造一種共生（Symbiosis），而且恢復吾人所稱爲羣衆狀態（crowd state）之奇異心理狀態。（註二）此真一種非常重要之現象，而此種現象就過去而論應依照載籍加以研究，就現在而論應依照羣體生活之觀察加以研究——且應較前多加研究也。

（註一）居羅博士（Dr. Cureau）於其所著之非洲赤道地帶之原始社會（Les Sociétés primitives de l'Afrique équatoriale）第三八三頁所用之語。

（註二）見歷史的綜合第一六六頁註解。

社會意識從『羣衆狀態』而生，但社會意識之生命則較引起社會之各種狀況爲永；此種意識仍保留於個人之中——如此保留於個人之中，結果個人之活動縱與此類心理狀態無關，然仍能適應個人所形成之社會之需要焉。

雖然，吾人有不可忘者即社會已具體化矣。社會具體化於壤土之上——最重要者此處生活已變爲固定矣——及各物之間。同情的一致因自身已客觀化既鞏固而又分明。

於是羣體生活逐漸固定矣。職務之千差萬別足以表示此羣體之社會的存在必須利用構成分子之『性質』種類上及程度上之不同。其實此輩構成分子非僅社會之要素已也；其中有係社會之活動分子，賴其意識社會之潮流得爲強有力之傳佈，直至社會發明家出世，其經意之創議將改變社會制度焉。（註一）

（註一）本段所述不過極簡要之暗示而已。吾人請讀者參閱歷史的綜合第一七二頁。關於『酋長』請讀者參閱厄斯皮那之動物社會第五二〇頁——一頁，及居羅博士之非洲赤道地帶之原始社會第三二五頁；其中雖無一字可以譯爲酋長，然羣衆亦服從少數人之權力。『自其始生之時權力即係有人盜權而又有人聽其盜權之一種結果』。就固定之形式言之，個人化之權力肇自社會；反之，就分散之形式言之，則又構成社會。未有擁有權力之酋長以前先有『領袖』，正猶未有法律

上之家庭以前先有自然的家庭也。

關於社會之起源社會學家所主張之學說至爲不一，而且此類學說常係演繹的；科爾內哥（Cornego）於其所著之一般社會學（Sociologie Générale）第二章曾彙述此類學說，可供參考。吾人亦當注意科森提尼（Cosentini）所著之起源社會學（La Sociologie Génétique）而胡拉策夫斯基（Hrachewsky）於小俄羅斯人（Ruthenian）中亦論及此問題。但吾人因一九二二年一月社會學院雜誌所爲之分析始知之焉。

吾人亦不妨研究其他討論社會起源之著作。法穰敦克（Varendonck）於其兒童社會之研究（Recherches sur les Sociétés d'enfants）中討論由羣居生活進於共戴一尊之有組織的羣體之過渡時期。

馬累（Gag de Marez）所提出於比利時皇家學院之論文——羣體形成之初期，「互助」（La première étape de la formation Corporative, "entre aide"）——吾人即知工匠因互助之大原則而彼此互相團結；彼等服從某某數種主要而又深遠之力量而此主要而又深遠之力量則驅之向組織之路前進而臻某種狀態爲彼等自身所未前知者。馬氏又謂在新成立之市鎮中有互相防護之情操正在活動，使多數公民結爲一種社會，一種個體。所有地域之形成，內部之統一皆帶有排外色彩，且因其對外衝突而加強焉。

吾人不至過分重視社會與心性極有關係之一點。社會因心性而得利，但對於心性亦有貢獻。蓋社會吸收個人即同時發展個性也。今則個性之發展固有種種利益，但於社會亦不無危險。因其忽而助長自私自利之計畫，忽而喚起革新之精神，而革新之精神往往引起有組織之民衆之不安。

是故吾人可謂社會之起源乃一種運動及進步之時期，當是時也個人與社會互相滋長，直至形成中之社會與發展中之個人公然或暗中衝突之時。此時社會的存在爲充分表現其性質起見，即行使其最大之束縛。此時社會之擴大乃由暴力促成。其始互助必係同輩間一種有力之傾向。同一之引誘曾聯絡個人者亦必曾聯絡各小羣體爲若干同性質之統一體，（註一）而於其間成立各種關係及新聯合。『吾人欣然相信戰爭，戰爭之殘酷，人類相食之惡習，以及奴隸制度皆後期進化之現象』（註二）爲最後安排自身，羣體既已安內即起而攘外。『一種社會意識所含之安內程度實與其厭惡外人之程度成正比例。』而戰爭則須有一種社會的軍備，且須鞏固聯合關係，蓋惟聯合關係戰爭而後可能也。

（註一）關於此點請參閱歷史的綜合第一六〇頁及杜策斯（Duchesne）於一九二一年社會學院雜誌中所刊之生存競爭與社會互助（*Lutte pour la vie et entr'aide social*）。

（註二）見厄爾伍德（C. A. Elwood）心理社會學原理（*Principes de psycho, Sociologie*）第1〇二頁。

故依吾人之意見社會進化又有一期，即第二期是也。此一時期爲嚴厲約束之時期，爲強迫從